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9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汪韬、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寒、倪翰韬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528.8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86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37,125,298.4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4,698,113.21 元，募集资金净额 522,427,185.25 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0]0007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25,998,753.05 元，其中：发行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998,753.0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5,025.0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231,570.4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增加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00% 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宁波银行东城支行	77050122000121778	525,125,298.46	11,231,570.47	活期存款
合计		525,125,298.46	11,231,570.47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形成的金额。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712.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9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9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支付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支付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支付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2,012.53	52,012.53	51,399.88	51,399.88	612.65	98.8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700.00	1,700.00	1,200.00	1,200.00	500.00	82.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支付青海省体育总会重组对价 612.65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 25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